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发改收费发〔2022〕399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轻型牵引 挂车准驾车型（C6）驾驶许可考试 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公安厅：

《关于商请新增准驾车型（C6）考试执行现行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就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C6）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增驾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C6），考试内容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和科目三中的安全文明驾驶常识。

二、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C6）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按照《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的通知》（苏价费〔2013〕52号）相关规定执行，即：

（一）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每人次140元（使用电子道路考试仪）或80元（不使用电子道路考试仪）；

（二）科目三中的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收费。

（三）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考试不合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科目三中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补考不收费。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设区市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C6）驾驶许可考试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当地现行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执行。

三、加强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日常监管，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切实规范收费行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部门以及社会监督。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印发
